

JUN 5 194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卷 第十七期

贈
閱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圖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公牘

准地政署函以葡牙西班牙兩國人民暫時不許享受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權利通佈遵照由.....一

為勘更正前發修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內誤字由.....一

為准財政部六屆二中全會提議切實執行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派派
仰遵照由.....一

法規

瀋陽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一三
瀋陽市政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九

人事變動

委派、提升、調派、辭職、註銷原委人員、聘任教職員、解聘
教職員、調轉教職員.....一〇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二十次會議記錄.....一一六

公 聲

★准地政署函以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民

暫時不許享受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之

權利通飭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番民字第二四七八號)

令瀋陽市政府

案准

地政署京權字第一七六號函開「查關於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取得其與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之國家為何國前經西淮外交部卅五年九月九日條35字第〇七〇一六號公函查復並經本署於卅五年九月十六日以京權字第〇一五二號函轉各省政府查照轉飭在案」茲准外交部卅五年九月廿一日條35字第〇七八九七號代電開「關於修正土地法第十八條之實施事本部本年九月九日條(35)字第〇七〇一六號公函計達該函內所載與我國條約內規定互給對方人民以土地權利之國家內有葡萄牙西班牙二國按此二國在民十七年與我國所訂友好條約內雖各

有如此規定但同時又規定須各該國人民在華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後始能實行享受土地權現葡萄牙正與我國談判放棄特權問題西班牙與我現無外交關係取消特權問題無法開始談判此二國人民暫時自應不許其享受土地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權利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徐 篓

★為飭更正前發修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

項內誤字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番民字第二四七二號)

令瀋陽市政府

准 行政院秘書處節京貳字第一四五二六號函開：

「查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節京貳字第一二八三九號訓令為修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通飭遵照一案所發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第二項「予」字係「於」字之誤第四項「亦不應」之「不」字應刪去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為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徐 篓

張委員維等五人提

★爲准財政部六屆二中全會提議切實執行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仰遵照由

理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號財字第一七六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瀋陽市政府

准 財政部公函財地字第3589號內開：「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六日禮京伍字第九九五一號通知以奉國民政府訓令六屆二中全會張委員維等提議切實執行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等因檢附原提案一份通知到部查

地方苛難攤派本部早已督促嚴禁本年六月糧本兩部召開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復通過本部所提「爲積極整頓地方稅捐嚴杜苛難派以裕自治財源而蘇民困」一案亦經行政院核定自應照案實施」准通知前由除分函各省政府查照辦理暨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提案一份令仰該市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 徐 篓

抄件

提請切實執行各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以輕人民負擔案
提案第七號

法規

★瀋陽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斟酌實際需要

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遼寧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

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政府一切事務並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處局室組織之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 第五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文件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四、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審核事項
七、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輯出版事項
八、關於調查及統計材料搜集整理事項
九、關於會議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六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自治之設計及監督執行事項
二、關於自治區劃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七、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八、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十、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十一、關於防疫事項

十二、關於營業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菜場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事項

十四、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十五、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十六、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十七、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十八、關於道路橋梁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第七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八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梁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河道統政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六、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公用局章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二、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三、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五、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局章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違警事項

五、關於司法事件之協助事項

六、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室章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第十五條

三、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掌理市公務員任免考核撫卹及各種人事登記事項

第十六條

一、秘書長一人薦任或簡任

二、參事二人薦任或簡任

三、專員三人觀察一人薦任

四、各局各處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會計室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薦任分別辦理各該局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五人科長二人編審二人外事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科員三十二人統計員二人辦事員二十四人均委任僕員二十四人

民政局署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專員二人科長四人觀察三人合作室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均薦任合作指導員三人科員三十六人會計人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四人均委任僕員二十人

第十八條

財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科長三人觀察二人會計員一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七人會計員二人會計助理員二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僕員二十人

財政局得設稅捐徵收處其組織編制另訂之

教育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員一

人督學二人均薦任科員十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五人委任僕員十四人

第二條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二人

會計員一人均薦任技士四人技佐八人科員十二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人委任僕員十人地政局得設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三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

會計員一人均薦任科員十二人技士八人技佐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人衛生助理員五人委任僕員十人

第二三條 工務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

會計員一人均薦任技士八人科員九人技佐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人測量員四人委任僕員十人

第二四條 公用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

會計員一人均薦任技士六人技佐八人科員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十人委任僕員十人

第二五條 警察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視察二人

會計員一人警察長一人均薦任科員二十四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警察長十七人辦事員十八人委任僕員二十人

第二六條 會計室等科長二人會計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六人會計

第二七條 第二八條

員八人辦事員五人會計助理員四人委任僕員十人人事室置科員八人人事助理員六人委任僕員六人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室主任

第二九條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市令各局處理業務於不抵觸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市政府訂定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訂定呈報市政府核備

本市政府及各處局辦事細則由市政府訂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三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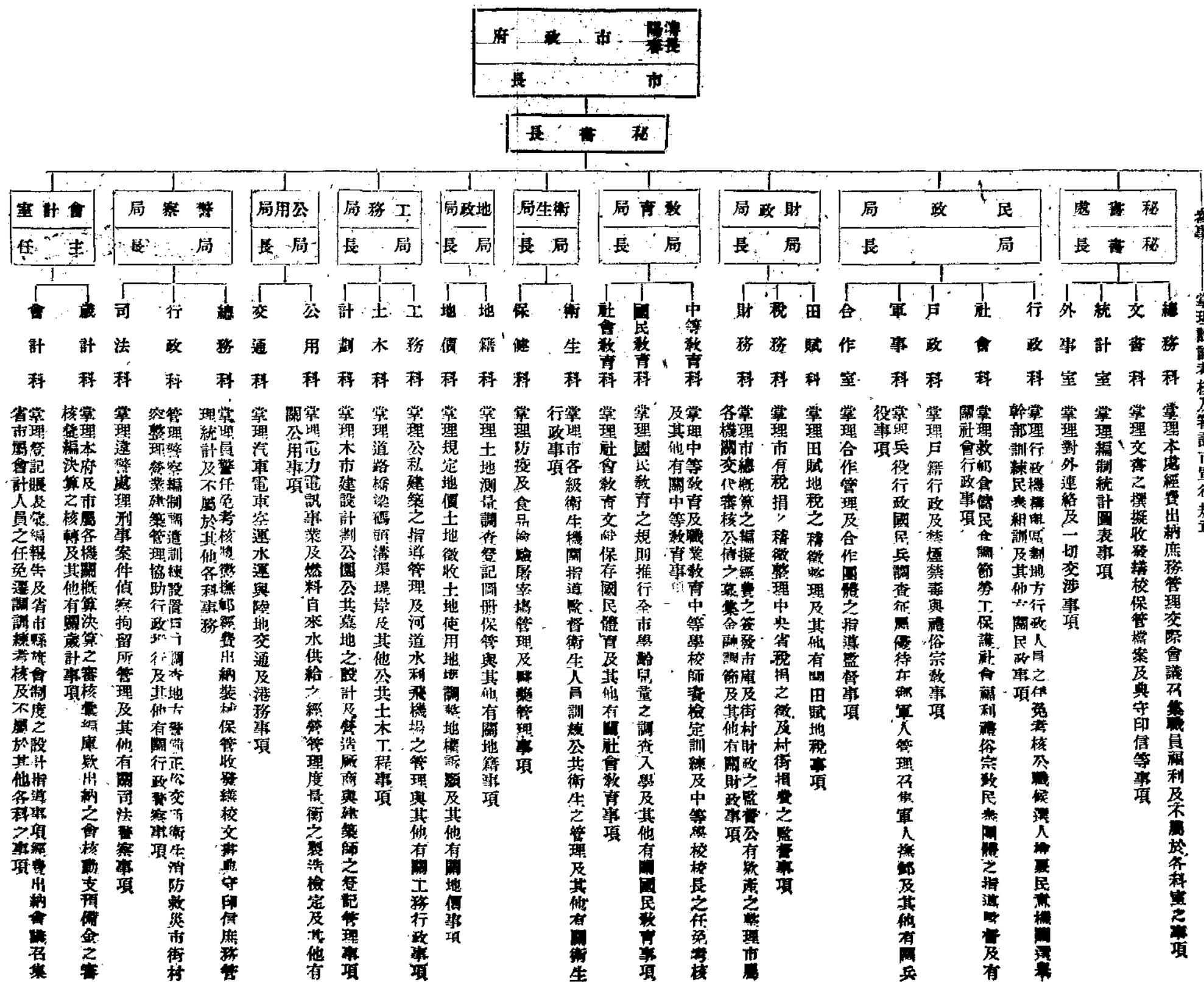
本規程由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瀋陽市政廳編制員表

共 小 編	任 委 任										荐										簡 或 任		任 簡		等 官									
	測 量 員 計 員	衛 生 助 理 員 計 員	會 計 助 理 員 佐 理 員	人 事 助 理 員 事 務 員	技 術 助 理 員 事 務 員	會 計 助 理 員 事 務 員	技 術 助 理 員 事 務 員	科 學 助 理 員 事 務 員	督 察 助 理 員 事 務 員	編 審 助 理 員 事 務 員	會 計 助 理 員 事 務 員	外 事 室 主 任 正 察 長	統 計 室 主 任 正 學 長	技 視 科 秘 主 任 正 秘 書	科 秘 主 任 正 書	專 秘 主 任 正 書	人 事 室 主 任 正 書	會 計 室 主 任 正 書	局 參 秘 書	秘 書	市 長	職 別 員 額 局 處 室												
12	3	1																			2	1	1	府 政 市										
94	24	73																						處 書 秘										
104	20	34		1			24	3	1	4	36											1		局 政 民										
82	20	62		2			20			2	27											1		局 政 財										
58	14	44		1			15			1	18		2		1						1			局 育 教										
54	10	44		1			8	10		1	4	12									2		1	局 政 地										
64	10	54		5	1		8	10		1	8	12								3	2	1	1	局 生 衛										
63	10	53	4		1		8	10		1	8	9								5	3	1	1	局 務 工										
54	10	44		2			8	10		1	6	8								3	2	1	1	局 用 公										
73	20	73		2			18	17		1	24	1			1					2	3	2	1	局 察 警										
38	10	26		4			5			8	6				2					2		1		室 計 會										
21	6	15			6					8											1			室 事 人										
737	157	50	4	5	15	6	32	146	17	3	2	17	30	192	1	2	2	10	1	1	1	13	9	26	7	15	9	1	1	6	2	1	1	計 合

長春市人民政府組織表

掌理該前考核及審議，貯名於道



★瀋陽市政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員不得減免其責任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瀋陽市政府工務局自辦工程辦事細則

第一條 瀋陽市政府工務局自辦之各項工程（以下簡稱自辦工程）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瀋陽市政府工務局為期自辦工程審理時簽准市長成立瀋陽市政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市長聘任之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所領救濟物資之點驗事宜

二、關於所領救濟物資處理之審核事宜

三、關於材料購買之審核點驗事宜

四、關於工程單價之審核事宜

五、關於工程完竣之驗收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就事實之需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招集會議並須指派記錄人員將會議之日時地址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由委員及記錄人員簽名蓋章交工務局保存之

第五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出席會議但一切決議須由委員本人負責

第六條 各委員不照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時視為棄權但於委員會上出席會議但一切決議須由委員本人負責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七期

將該旬工作旬報報請主管者審查無誤後始得發放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每項工程完竣後應由主管科股報請委員會驗收

人事變動

一、委派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財政局	委任專員	王永富	九月一日		
財政局第一科	科員	袁景蔭	九月一日		
財政局第一科	辦事員	王慶廷	九月一日		
財政局第一科	辦事員	洪聚寰	九月一日		
財政局第一科	科員	姜赤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 支給僱員級生活費
財政局第一科	辦事員	徐爾克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 支給僱員級生活費
財政局第二科	僕役員	鄭中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 支給僕役員級生活費
財政局第四科	僕役員	馬善瀛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 支給僕役員級生活費
財政局第四科	辦事員	白樺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 支給僕役員級生活費

本府圖書館幹事	劉紹曾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四日	在未經級支俸
本府圖書館幹事	徐恆晉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在未經級支俸
本府圖書館幹事	高楠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在未經級支俸
本府圖書館幹事	邱振東	八月六日	八月六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本府圖書館助理幹事	郭徵璣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本府產科醫院會計員	劉棣華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本府產科醫院副主任	王松岩	十月四日	十月四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永信區第二聯保大隊長	王治國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瀋陽區第三聯保大隊長	金萬聲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太市民衆自衛隊瀋陽部大隊長	王育才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太市民衆自衛隊瀋陽部第一中隊大隊長	任大中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太市民衆自衛隊瀋陽部第二中隊大隊長	楊俊卿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太市民衆自衛隊瀋陽部第三中隊大隊長	徐永和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太市民衆自衛隊瀋陽部第四中隊大隊長	李金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隊長	任榮巽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隊長	劉海璣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牛德山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楊國璽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王英甲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陳希如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田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隊長	羅世勳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隊長	李乾一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隊長	陸子輝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九中隊	中隊長	周樹楨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李曉綸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王全順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王君璽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 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文鐘勳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小西	中隊長	李景和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一張百揆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市民衆自衛隊北關	中隊長	高四林	九月十三日
區市民衆自衛隊北關	中隊長	王懋社	九月十三日
區市民衆自衛隊北關	中隊長	姚聖選	九月十三日
區市民衆自衛隊北關	中隊長	王懋官	九月十三日
區市民衆自衛隊北關	中隊長	高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金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姚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白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楊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李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隊長	李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市民衆自衛隊北關	中隊長	文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市民衆自衛隊北關	中隊長	黃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市民衆自衛隊北關	中隊長	鄒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市民衆自衛隊北關	中隊長	金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九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十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中隊長	曹麗雲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中隊長	馮恩雲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中隊長	李俊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中隊長	馬靈權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一中隊	大隊長	禹錫蕃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任恩厚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張德增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祝明耀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隊長	李義卿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隊長	陳桂森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隊長	陶占山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九中隊	中隊長	傅魁武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中隊	中隊長	徐純一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一中隊	中隊長	鍾煥文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二中隊	中隊長	張寶仁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三中隊	中隊長	林國本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四中隊	中隊長	周啓超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五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六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七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八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十九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大隊部第二十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三中隊	中隊長	劉紹源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四中隊	中隊長	王唯一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五中隊	中隊長	楊玉璞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六中隊	中隊長	張冠元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七中隊	中隊長	高顯卿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八中隊	中隊長	洪文讓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	大隊長	周正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楊士忠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高藻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申炳南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劉仁國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解仁國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第六中隊	中隊長	王宗義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第七中隊	中隊長	劉振東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第八中隊	中隊長	李子衡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部第九中隊	中隊長	王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 區大隊部第十中隊	中隊長	蓋友三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 區大隊部第十一中隊	中隊長	李振順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鐵西 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肇如一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鐵西 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曹仁卿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鐵西 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馮錫九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鐵西 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林執中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鐵西 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方日東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鐵西 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隊長	戚秉玉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鐵西 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隊長	張忠堯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鐵西 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隊長	李蘊園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劉長三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成有昌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薛煥治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霍偉民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韓慶霖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隊長	康晶三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隊長	董濬哲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隊長	崔璽珍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九中隊	中隊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十中隊	中隊長	唐素英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十一中隊	中隊長	趙德廣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劉冠亞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于德臣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鄭雨臣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張惠軒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李品三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隊長	李崇泰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隊長	李佩倫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隊長	那賢昌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大隊長	周家琦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大隊長	孫如川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大隊長	翟達仁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大隊長	韓松茂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大隊長	馬星五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陵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大隊長	徐寅寶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陵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大隊長	趙榮芳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陵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大隊長	申文山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陵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大隊長	丁福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大隊長	李永卿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大隊長	劉振武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大隊長	高全志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大隊長	傅士偉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隊部第五中隊大東	中隊長	白佐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六中隊大東	中隊長	孫榮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七中隊大東	中隊長	桂承寶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八中隊大東	中隊長	白雲亭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九中隊大東	中隊長	王秉科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潭河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康玉璋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潭河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孟子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潭河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魏寶田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潭河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李玉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潭河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高銘三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永信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李寶源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永信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趙錫全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永信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王松岩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大隊長	李生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于洪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賈德恩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于洪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劉紹周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于洪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白鍾璽	九月十三日
本府印刷所	辦事員	劉正範	十月二日
本府印刷所	辦事員	王作鑑	十月七日
本府印刷所	辦事員	李秀岐	十月十五日
本府乳牛牧場	總務主任	果星橋	十月十五日
本府乳牛牧場	總務主任	于永洋	八月二十八日
本府乳牛牧場	技術員	王德永	六月二十六日
本府乳牛牧場	技術員	李佑東	十月七日
本府印刷所	服務單位	八月四日	八月二十八日
科員	提升職別	准予比照科員級支薪	六月二十六日
科員	批準日期	准予比照辦事員級支薪	准予比照辦事員級支薪

二六 提升人員

三、調派人員

姓名	原職別	服務單位	提升職別	批準日期
高一位	辦事員	本府印刷所	科員	十一月四日

姓 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調派日期	備 考
姚宗萬	事務科長	衛生局第一科	事務員	本府衛生試驗所	十月二十五日	
葛智民	辦事員	衛生局第三科	辦事員	本府衛生試驗所	十月二十五日	
陳日山	(技術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術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郭毓秀	(技術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術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薛春祺	(技術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術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李明仁	股長	社二科畜產股	科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李迺昌	科員	社二科畜產股	科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高崇岱	科員	社二科畜產股	科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朱榮山	辦事員	社二科畜產股	辦事員	市場股長		
胡世萃	科員	社二科畜產股	科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谷樹林	觀光股長	社四科觀光股	科員	本府第一屠宰場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杜永和	科員	社四科觀光股	科員	本府第一屠宰場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李桂林	科員	社四科觀光股	科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谷寶成	(技術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術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四、辭職人員

趙榮九	(科 技 術 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佐	衛生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吳仲貴	科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佐	衛生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白文秀	農林股長	社三科農林股	農林股長	工務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劉嘉斌	科員	社三科農林股	科員	工務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劉嘉斌	科員	社三科農林股	科員	工務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姓 名	職 別	服 務 單 位	辭 職 理 由	批 准 日 期
孔祥集	參議兼外事室主任	外事室	辭去因本職力薄職弱	十一月一日
劉全章	科員	工務局第一科	家務繁身辭職	十一月一日
劉斌華	科員	工務局第一科	家務繁身辭職	十一月一日
王治國	科員	工務局第一科	爲家務乏人照料	十一月一日
任寶森	辦事員	公用局第三科	因經久病不適辭職	十一月二十八日
張正	計劃股長	市立花柳醫院	家事無人料理	十一月一日
金玉彬	藥務長	市立花柳醫院	爲生活因營業辭職	十一月一日
劉芬淑	護士	市立花柳醫院	爲家事繁瑣乏人照料	十一月一日

五、裁汰人員

姓 名	職 別	服 務 單 位	裁 汰 理 由	裁 汰 日 期	備 考
宋 麟 瑛	辦 事 員	本 府 印 刷 所	久病不應辭職調治	十 月 十 五 日	
張 光 宇	副 大 隊 長	民 衆 自 衛 隊 和 平 區 大 隊 部	為 因 求 學	十 月 五 日	
高 崇 學	督 學	教 育 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 月 一 日	
宋 誠 璇	專 員	教 育 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 月 一 日	
劉 忠 良	僱 員	公 用 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 月 一 日	
劉 慶 芝	僱 員	公 用 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 月 一 日	
李 德 舜	僱 員	公 用 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 月 一 日	
金 自 洲	僱 員	公 用 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 月 一 日	
劉 德 德	僱 員	公 用 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 月 一 日	
曹 永 增	僱 員	公 用 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 月 一 日	
刁 文 舉	辦 事 員	公 用 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 月 一 日	

六、註銷原委人員

姓 名	職 別	服 務 單 位	註 銷 原 委 理 由	註 銷 日 期
魏 海 清	辦 事 員	本府鐵西猪交易市場	未 到 差 任 職	九月十六日
孫 德 有	辦 事 員	本府小南猪交易市場	未 到 差 任 職	九月十六日
王 德 永	辦 事 員	本府小東猪交易市場	未 到 差 任 職	九月十六日
宋 級 宗	辦 事 員	本府小南猪交易市場	未 到 差 任 職	九月十六日
孫 世 錦	辦 事 員	本府小南猪交易市場	未 到 差 任 職	九月十六日
孫 振 海	辦 事 員	本府鐵西猪交易市場	未 到 差 任 職	九月十六日

七、聘任教職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聘 任 日 期	備 考
北 大 學 校	教 員	高 鵬 飛	十一月九日。	
北 大 學 校	教 員	于 華	十一月十一日	
城 南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文 宏 起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 街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孫 耕	十一月一日	
義 光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八、解聘職教員

白塔國民學校	教員	李竹久	十一月一日
小東國民學校	代理教員	馬秀槐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昌國民學校	教員	郭淑珍	十一月一日
東塔國民學校	教員	蔣綱	十一月九日
西塔國民學校	教員	關敏煥	十一月六日
小北國民學校	教員	孟繁文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解聘日期	備考
自塔國民學校	教員	谷寶岩	十一月一日	
小北國民學校	教員	李泰	十一月一日	
北興國民學校	教員	董宗	十一月六日	
皇姑國民學校	教員	周耀宗	十一月一日	
城南國民學校	教員	向晨	十一月十日	
義光國民學校	教員	王選	十一月十三日	
景星國民學校	教員	修華	十一月十三日	

九、調 轉 職 教 員

姓 名	原 服 務 職 別	軍 位	調 轉 服 務 職 別	軍 位	調 轉 日 期	備 考
岳 滿 業	教 員	隆 昌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義 光 國 民 學 校	十一 月 十五 日	

會 議 記 錄

人事室之指導監督

(二)各處局室隊人事管理人員由人事室直接委派

(三)委任以下人員由各處局室隊自行派代呈請市長核委

(四)薦任以上人員由各處局室隊呈請市長核派

(五)敘級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六)聘任人員除另有規定外由各處局室隊呈請市長核聘

(七)秘書處人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各處局隊秘書室應如何充實案(人事室提)

決議：各處局隊秘書室分為事務文書人事三股其人員各該

處局隊自行調用

一、為擬具本府各處局室隊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請公決案(人事室提)

決議：(一)各處局室隊應指定人事專管人員負責辦理人事

業務除受各處局室隊直接指揮外在業務上領受

三、為擬定本府及警察局附屬機關輔導暫行官等官俸表請公決案(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

行補發

(二)薦委任職已受銓敍而有銓敍證明者按已銓准級

俸支薪未經銓敍而有學歷經歷證件者由人事室

按敍級條例及邊遠省份任用條例合計年資甄敍級俸

級俸

(三)有學歷經歷證件而未在現地於府內甄審當時不

能提交者應在法定期間內暫由各主管長官證明

保證其擬敍之級俸人事室得按其證明書及參照

原報之履歷書並與敍級條例不抵觸時得按所證

明之級俸支薪(但證件須於三個月內補交)

(四)本府所錄用之僞滿機關工作人員按前項修正之

官俸等官俸表根據行轅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頒

布之東北各省市錄用僞滿機關工作人員辦法由

本職最低級試用其試用考核辦法由人事室擬訂

之

(五)本府各附屬機關所錄用之僞滿機關工作人員之

辦法准援用府內之辦法

四、為冬防期內確保本市治安擬具警察局與民衆自衛隊聯繫辦

法請公決案(警察局提)

決議：維持本市冬防以警察局為主體民衆自衛隊協助之其

詳細實施辦法由警察局會同民衆自衛隊商定送核

一、為招商組織瀋陽市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包送本市公私貨便附

具組織大綱及會同草案(衛生局警察局提)

決議：原則通過交警察局主辦其組織大綱及合同草案交參

事審核

六、為擬三輪車、馬車乘坐價目請公決案(警察局提)

決議：由民政局簽具意見提交下決市政會議決定

七、為特種營業許可請仍報歸警察局辦理案(警察局提)

決議：特種營業經營警察局會同有關各局審核許可後再由民

政局辦理商業登記手續其未取得登記証者一律不准

開業